

[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03）年8月19日研商「自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臺學生」因應措施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](#)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15 9:42:42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03）年8月19日研商「自西非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流行地區來臺學生」因應措施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7687號函轉教育部103年9月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126889號書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22日疾管新字第1030400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決議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關自疫區來臺就學學生，倘因配合世界衛生組織(WHO)對伊波拉疫情旅遊建議之因素延遲報到/返校時程時，可保留該等學生之學籍，俾鼓勵學生配合WHO相關防疫建議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。

(二)請保持警覺勿須過度恐慌，對於伊波拉疫情校園防治工作，應依前函建議/注意事項進行學生管理、通報及衛教工作。

三、為加強伊波拉疫情校園防治工作，請學校若有來自疫區（幾內亞、賴比瑞亞、獅子山、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奈及利亞）之教職員工生，除依前揭事項辦理，並掌握其人數及後續自我健康管理之防疫相關事宜。